

#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京天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天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州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车窗、汽车车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件汽车车窗、2 万件汽车车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件汽车车窗、2 万件汽车车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4~2024.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5.16~2024.5.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7.69%
实际总概算	13 万元	环保投资	0.2 万元	比例	1.5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10、《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p> <p>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3、《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月；</p> <p>14、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天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2号）2024年1月3日。</p>
<p>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p>	<p><b>1、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接管标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空港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类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具体见下表。</p>

**表 1-1 污水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GB8978-1996)	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	500	350	50
3	SS	400	250	10
4	NH <sub>3</sub> -N	45*	35	5 (8)
5	TP	8*	4	0.5
6	TN	70*	45	15

注：\*NH<sub>3</sub>-N、TP、T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环评“打磨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实际建设“打磨工序”未搬迁进厂，故无需考虑。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位置
颗粒物	其他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NMHC		4	
氯化氢		0.05	
氯乙烯		0.15	
二甲苯		0.2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位于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天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原租赁南京市江宁禄口街道神舟路 22 号建设“年产 15 万件汽车车窗项目”，因房租到期企业搬迁至南京泽荣金属材料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建设汽车车窗和车门生产线项目，厂房地址位于南京市江宁禄口街道神舟路 18 号，租赁厂房面积为 5200m<sup>2</sup>。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8 日获取了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证号为：宁经管委行审备[2023]252 号，项目代码为：2308-320156-89-01-827483，项目内容为：搬迁原有自动折弯机、冲床等国产设备 35 台，并新购激光焊接机、锯切机、压力机等国产设备 7 台，建设 1 条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 18 万件汽车车窗、2 万件汽车车门的能力。

企业委托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天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复〔2024〕2 号），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搬迁。

鉴于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搬迁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基本完成，并开始设备调试。2024 年 4 月由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南京天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对该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建设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南京天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 2-1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相符性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设计内容/设计规模		
主体工程	建设 1 条汽车零部件生产线，主要布置打磨、折弯、组装、注塑、机加工、焊接、切割下料、机修工序。	建筑面积 5200m <sup>2</sup>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18 万件汽车车窗、2 万件汽车车门的能力	依托租赁厂房，建设 1 条汽车零部件生产线，主要布置折弯、组装、注塑、机加工、焊接、切割下料、机修工序。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18 万件汽车车窗、2 万件汽车车门的能力	打磨工序设备未搬迁	
辅助工程	试验室	20m <sup>2</sup>	试验室	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280m <sup>2</sup>	办公区	28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卫生间	20m <sup>2</sup>	卫生间	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房	6m <sup>2</sup>	空压机房	6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800m <sup>2</sup>	原料区	18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型材区	420m <sup>2</sup>	型材区	4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210m <sup>2</sup>	成品区	21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包材区	360m <sup>2</sup>	包材区	36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回厂件存放区	170m <sup>2</sup>	回厂件存放区	17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玻璃区	170m <sup>2</sup>	玻璃区	17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780t/a	给水	78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600t/a	排水	60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2 万 kwh	供电	12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3.2m <sup>3</sup> /min	空压机	3.2m <sup>3</sup> /min	与环评一致	
	氩气、氧气、乙炔	氩气、氧气、乙炔各 2 瓶，规格：40L/瓶	氩气、氧气、乙炔	氩气、氧气、乙炔各 2 瓶，规格：40L/瓶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	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锯切废气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锯切废气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废气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磨废气	经集气罩管道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无	无	打磨工作台未搬迁至厂内，废气处理设施不安装





		排放			
	组装、固化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组装、固化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注塑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下料废气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下料废气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粘合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粘合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噪声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挤出减振，厂房隔声	噪声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挤出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区	约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区	约 10m <sup>2</sup>
		危废库	约 4m <sup>2</sup>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危废库	约 4m <sup>2</sup>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地下水、土壤		危废库进行重点防渗	地下水、土壤	危废库进行重点防渗
环境风险防范	应急物资		满足风险应急要求	应急物资	满足风险应急要求

## 原辅料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类型	产品样式	环评设计 产量(万件 /a)	实际设计 产量(万件 /a)	年运行时间 (h)	与环评变化情况
汽车车窗	车窗 1 (对应原辅料: 铝型材 1)	 规格: 1.08*0.82m	15	15	2000	与环评一致
	车窗 2 (对应原辅料: 铝型材 2)	 规格: 0.9*0.75m	3	3		与环评一致
汽车车门	汽车车门 (对应原辅料: 铝型材 1)	 规格: 1.82*0.62m	2	2		与环评一致

### 2、原辅料材料消耗及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成分	包装规格	单位	使用工序	环评核定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与环评变化情况
1	铝型材 1	铝材	20—50 根/捆	t	折弯、锯切、焊接、钻铣、打磨	170	170	与环评一致
2	铝型材 2	铝材、橡胶	20—50 根/捆	t	折弯、锯切	30	30	与环评一致

3	PVC 阻燃板	/	800*1500mm	t	下料	27	27	与环评一致
4	铝板	铝材	800*1500mm	t	下料	66.4	66.4	与环评一致
5	玻璃	玻璃	200 片/箱	箱	组装	800	800	与环评一致
6	橡胶密封条	橡胶	100 根/箱	万根	组装	40	40	与环评一致
7	窗锁	/	1 个/盒	万只	组装	20	20	与环评一致
8	纱网	/	/	万片	组装	20	20	与环评一致
9	3M 胶带	涂布牛皮纸 1%—99%，(压克力胶)丙烯酸 1%—99%	100 米/卷	卷	组装	2000	2000	与环评一致
10	玻璃胶	松油：1%—2.5%、二甲苯：1%—5%、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3%	20 支/箱、300g/支	t	组装	3	3	与环评一致
11	氩气(液)	氩气，99.99%	40L/瓶	L	焊接	2000	2000	与环评一致
12	氧气(液)	氧气，99.2%	40L/瓶	L	焊接	4000	4000	与环评一致
13	乙炔(液)	乙炔，98%	40L/瓶	L	焊接	20000	20000	与环评一致
14	焊丝	Si 12%、Fe 0.15%、Cu 0.005%、Mn 0.001%、Mg 0.02%、Zn 0.005%、Ti 0.01%、Be 0.0001%、Al 余量	一扎	t	焊接	0.5	0.5	与环评一致
15	PVC 粒子	聚氯乙烯聚合物	50kg/袋	t	注塑	0.5	0.5	与环评一致
16	柴油	混合烃类	/	t	叉车使用，按需采购，厂区内不暂存	2	2	与环评一致
17	硅油	聚二甲基硅氧烷	500mL/瓶	L	组装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18	液压油	基础润滑油	50kg/罐	t	冲床	0.5	0.5	与环评一致
19	粘接胶	聚氧化丙烯多元醇 60%—70%，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30%—40%	25kg/桶	t	组装	0.75	0.75	与环评一致
20	底涂剂	乙酸乙酯≥50%—75%、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5%—10%、硫代磷	500g/罐	kg	组装	2.5	2.5	与环评一致

		酸(3:1)4-异氰酸-苯酚酯≥5%—10%、5-异氰酸根合-1-(异氰酸根合甲基)-1,3,3,-三甲基环己烷的均聚物≥5%—10%						
21	机油	基础润滑油	25kg/罐	t	设备维修、保养	0.5	0.5	与环评一致
22	纸箱	/	/	万只	包装	1	1	与环评一致
23	皂化液	基础润滑油	50kg/桶	t	设备维修、保养	0.05	0.05	与环评一致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变化情况
1	自动折弯机	CNC-38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2	冲床	TZS-CQ-A02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钻铣床	ZX7032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锯切机	TZS-JQ-A06、TZS-JQA08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5	叉车	CPC30, 3t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空压机	XS-30/8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打磨工作台	JS-DMT800	台	1	0	-1
8	储气罐(压缩空气)	TS2233339-2018, 1000L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立式注塑机	KS-400A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0	油压机	TZS-CQA12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11	线切割	DK7740Z DK7732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2	开料机	CA614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激光焊接机	HY-C1500W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4	焊枪	H01-6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5	压力机	M1-5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6	淋雨台	B059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7	疲劳试验机	T2JC-SY-004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8	硬度试验机	JPC-2500N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9	拉伸试验机	JC1025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0	投影检测仪	3PC-56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1	抗老化试验机	GDJS/QR-35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合计				42	41	-1

### 3、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厂房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 18 号，项目所在地北侧和南侧为南京泽荣金属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南京天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南京盖特电子有限公司，具体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2。企业租赁南京泽荣金属材

料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建设汽车车窗和车门生产线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 4、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淋雨检验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企业车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部分不能收集的粉尘，散落在地面，清扫一下即可，不产生设备地面清洗水，故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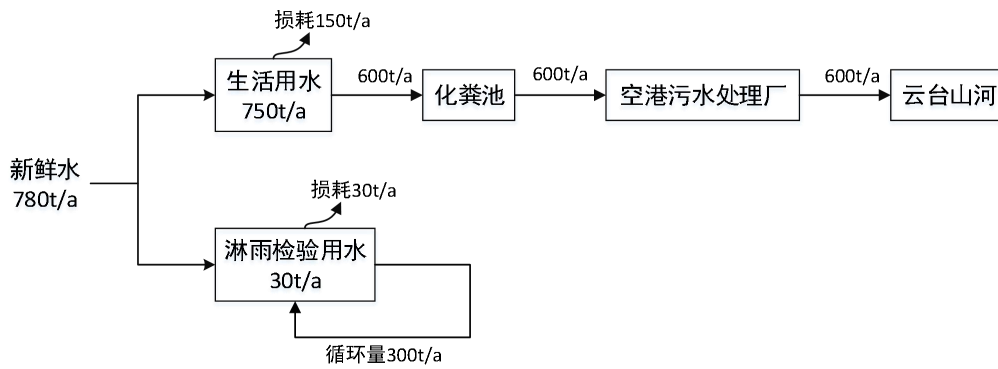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车窗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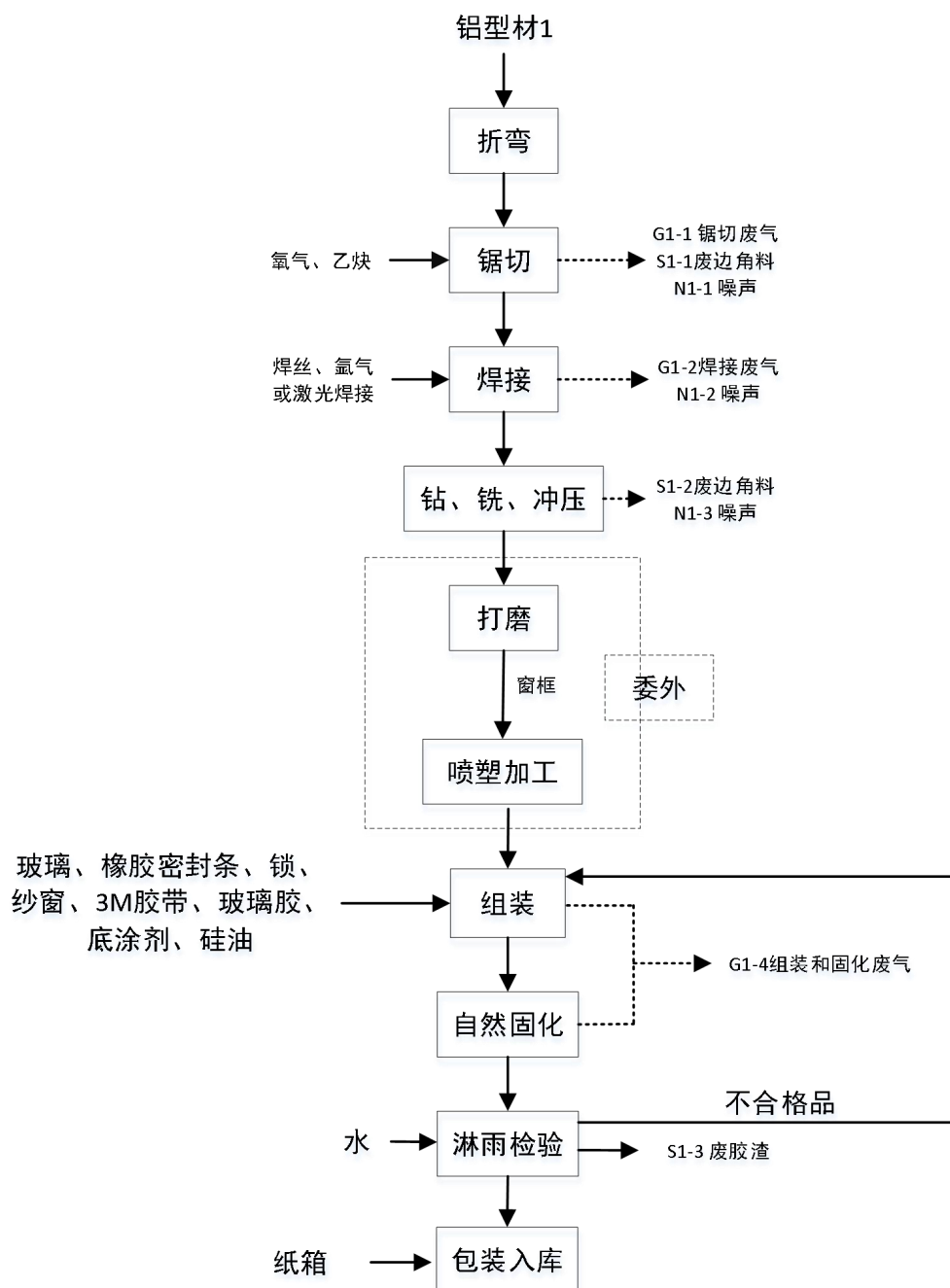


图 2-2 车窗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车窗 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折弯：根据生产需求，使用折弯机将类型 1 的铝型材弯曲成所需的弧度。将铝型材放入折弯机已有弯曲弧度的轨道内，通过硬度挤压的方式弯曲型材，故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②锯切：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将折弯过的铝型材 1 通过“氧/乙炔切割”工艺锯

切成所需的尺寸、形状。此过程会产生锯切废气 G1-1、废边角料 S1-1、噪声 N1-1。

③焊接：将铝型材 1 通过焊接的方式连接成窗框。氩弧焊和激光焊接在生产中各占比一半。

企业采用两种方式焊接。此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1-2、噪声 N1-2。

第一种焊接方式为：人工用焊丝和焊枪将前面处理过的铝型材 1 使用氩弧焊工艺焊接在一起。产生污染物为颗粒物。

第二种焊接方式为：使用激光焊接机直接焊接。

（激光焊接工作原理：激光焊接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的一种高效精密焊接方法。激光焊接一般采用连续激光光束完成材料的连接，其冶金物理过程与电子束焊接极为相似，即能量转换机制是通过“小孔”结构来完成的。在足够高的功率密度激光照射下，材料产生蒸发并形成小孔。这个充满蒸气的小孔犹如一个黑体，几乎吸收全部的入射光束能量，孔腔内平衡温度达 2500℃左右，热量从这个高温孔腔外壁传递出来，使包围着这个孔腔四周的金属熔化。小孔内充满在光束照射下壁体材料连续蒸发产生的高温蒸汽，小孔四壁包围着熔融金属，液态金属四周包围着固体材料。孔壁外液体流动和壁层表面张力与孔腔内连续产生的蒸汽压力相持并保持着动态平衡。光束不断进入小孔，小孔外的材料在连续流动，随着光束移动，小孔始终处于流动的稳定状态。就是说，小孔和围着孔壁的熔融金属随着前导光束前进速度向前移动，熔融金属充填着小孔移开后留下的空隙并随之冷凝，焊缝于是形成。）

④钻、铣、冲压：用钻铣、冲床等设备继续对铝型材 1 进行（钻、铣和冲压）机加工处理，不使用切削液。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2、噪声 N1-3。

钻、铣、冲压完成的窗框委外进行打磨、喷塑加工，加工完成后回厂。

⑤组装：为增加黏度，首先在橡胶密封条要与窗框粘贴在一起的一侧表面，薄涂一层底涂剂，再用 3M 胶带将橡胶密封条粘贴在窗框上，同时还会薄涂一层硅油，目的是改善橡胶密封条的润滑度，更便于安装操作。再用玻璃胶将玻璃与窗框黏合，用螺丝将锁固定在窗框上，纱窗直接嵌入窗框缝隙内。

（底涂剂在胶粘工艺中主要是提高胶粘剂与基材的粘接强度，解决难粘底材出现的脱胶等问题，具有很好的润湿性以及黏附能力，通过底涂的链接通道促进两者结合。）

⑥自然固化：等待用上述胶水（底涂剂、玻璃胶）组装完成的车窗自然固化。

组装和自然固化工序合并产生组装和固化废气 G1-4。

⑦淋雨检验：用自来水在淋雨台上对车窗进行淋雨检验，以此检验车窗橡胶密封条的密闭性是否良好。全年工作 250 天，每天检验，一天检验约 200—300 个车窗，一个车窗淋雨时长约在 10 秒。淋雨检验水循环使用，不合格品用小刮片将已经固化的胶黏剂从橡胶密封条、框体处刮去后，重新组装，此过程会产生废胶渣 S1-3。

最后用纸箱包装入库。

## 2、车窗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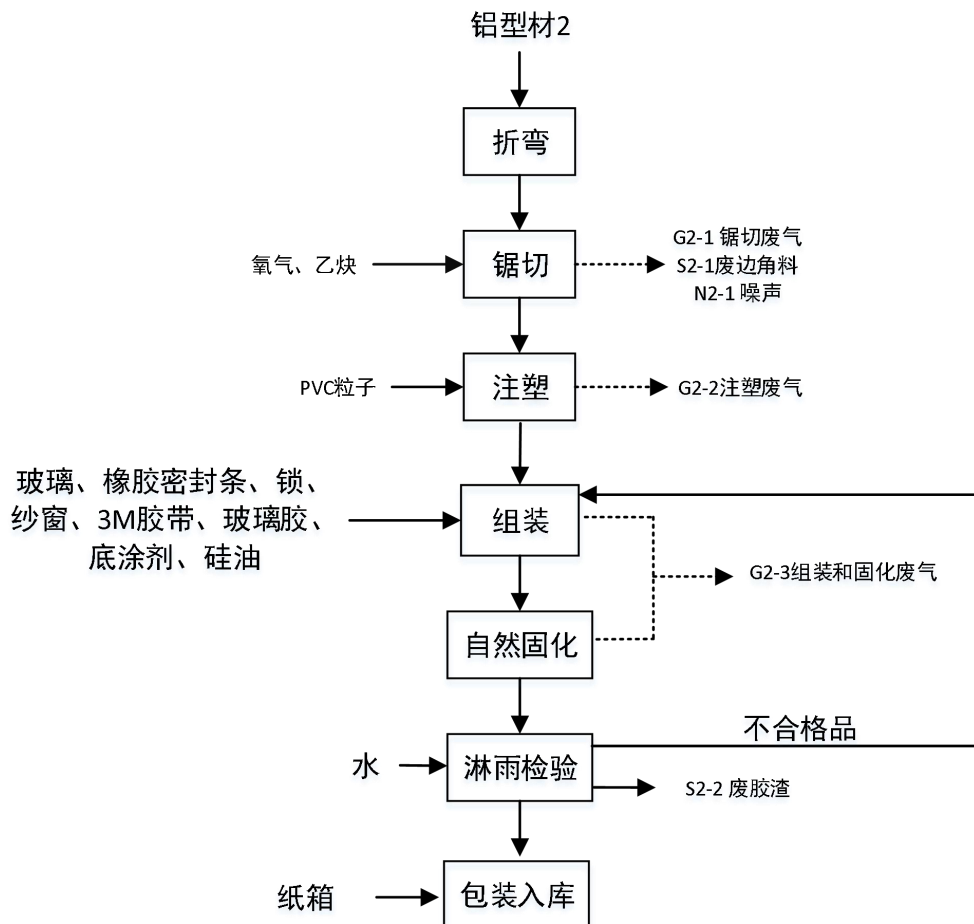


图 2-3 车窗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车窗 2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车窗 2 生产工序“折弯-锯切”和“组装—自然固化—包装入库”与“车窗 1”相同，见车窗 1 工艺描述。产生污染物为：锯切废气 G2-1、废边角料 S2-1、噪声 N2-1、组装和固化废气 G2-3、废胶渣 S2-2。

注塑：使用立式注塑机将 PVC 粒子加热熔融后，挤出在铝型材 2 外层包裹的橡胶材料的头尾两处，等待 5 分钟自然冷却后，窗框便连接而成。加热温度为 160-180℃。此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 G2-2。

## 3、车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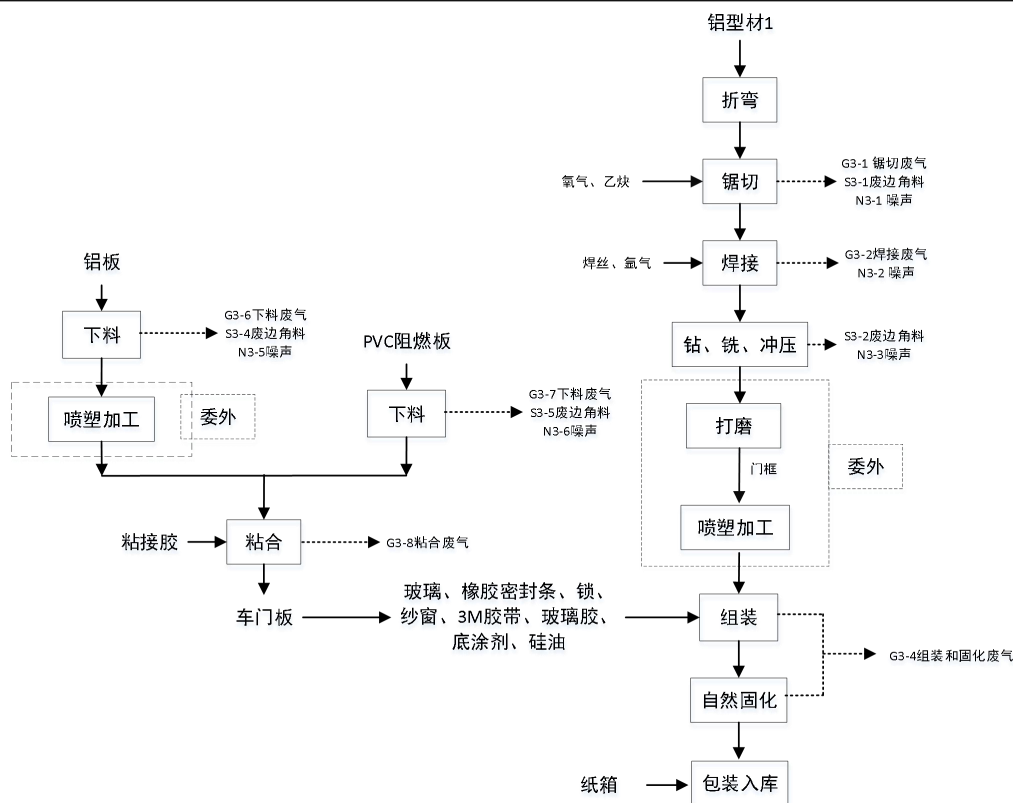


图 2-4 车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车门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门框直至组装工序前的工艺（折弯—锯切—焊接—钻、铣、冲压—打磨—喷塑委外加工）与“车框 1”相一致，可详见“车框 1”。产生污染物为：锯切废气 G3-1、废边角料 S3-1、噪声 N3-1、焊接废气 G3-2、噪声 N3-2、废边角料 S3-2、噪声 N3-3、打磨废气 G3-3、噪声 N3-4。

①下料：铝板、PVC 阻燃板分别经过下料机切割加工成所需尺寸与形状。此过程会产生下料废气 G3-6 和 G3-7、废边角料 S3-4 和 S3-5、噪声 N3-5 和 N3-6。

经过下料后的铝板委外进行喷塑加工。

②粘合：委外加工回厂的铝板和 PVC 阻燃板之间刷上粘接胶后，用压力机挤压两种板材，使其粘合牢固。此过程会产生粘合废气 G3-8。

工序“组装—自然固化—包装入库”与“车窗 1”一致，详见“车窗 1”。车门生产不涉及检验工段。产生污染物为：组装和固化废气 G3-4。

#### 4、试验

企业定期抽取外购进厂的原辅料，抽取比例为 10%，如橡胶密封条、玻璃等，采用疲劳试验机、硬度试验机、拉伸试验机、投影检测仪和抗老化试验机，通过不断拉伸、加压、振动，检验其（如耐疲劳、硬度、拉伸、抗老化等）物理性能是否满足

要求。试验结束会产生废试验品 S9。

### 5、其他产污环节

(1)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W1；

(2) 废气：危废库中危废暂存废气 G4；

(3)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 S4、冲床设备更换液压油产生的废液压油 S5、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 S6、废油桶 S7、利用锯切机、线切割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皂化液 S10、废玻璃胶包装 S11、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焊丝 S12、废底涂剂包装容器 S13、S14 废滤筒、S15 废布袋、S16 布袋集尘；

(4)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表 2-5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1、G2-1、G3-1	锯切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G1-2、G3-2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G1-4、G2-3、G3-4	组装和固化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	无组织排放
	G2-2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	
	G3-9	粘合	非甲烷总烃	/	
	G4	危废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SS、NH3-N、TP、TN	依托厂区化粪池	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S1-1、S1-2、S2-1、S3-1、S3-2、S3-3、S3-5	锯切、下料、机加工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区	统一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
	S4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清运
	S5	冲压	废液压油	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S7	油桶包装	废油桶		
	S10	设备维修	废皂化液		
	S11	包装拆除	废玻璃胶包装		
	S13	包装拆除	废底涂剂包装容器		
	S1-3、S2-2	不合格品拆散	废胶渣		
	S9	试验	废试验品		
	S12	焊接	废焊丝		
	S14	废气处理	废滤筒		
	S15	废气处理	废布袋		
	S16	废气处理	布袋集尘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本项目变动情况主要如下:

打磨工段使用的打磨工作台为搬迁至本项目厂房,打磨颗粒物不产生,故原环评要求的“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未设置。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对照内容《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 2-6 本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搬迁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18 万件汽车车窗、2 万件汽车车门,与环评一致。	否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 18 号,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无变化。	否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产品年产 3 万件汽车车窗、2 万件汽车车门的能 力、工艺及原辅料, 未发生变化。	否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不属于
环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否	不

环境保护措施	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环评要求打磨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现“打磨工序”设备未搬迁至厂内，无需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检测已达标。	否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并委托专业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不属于

###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天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搬迁项目”整体验收。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接管标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空港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类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

##### 厂区化粪池工艺：

主要通过格栅截留污水中的粗大悬浮物和漂浮物、纤维物质和固体颗粒物，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本项目化粪池停留时间为24h，因此，化粪池对COD的去除效率在15%—20%，对SS的去除效率在40%—60%，对NH<sub>3</sub>-N和TP总磷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 空港污水处理厂工艺：

南京江宁空港污水处理厂位于云台山河以南，凤云铁路以东，将军大道以西。服务范围是整个空港工业园，面积约24.4平方公里。该工程设计总规模为4万吨/天，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2万吨/日，采用A/O脱氮和深度处理工艺，总投资约6900万元。总占地面积为56亩，一期为42亩。该工程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云台山河。

空港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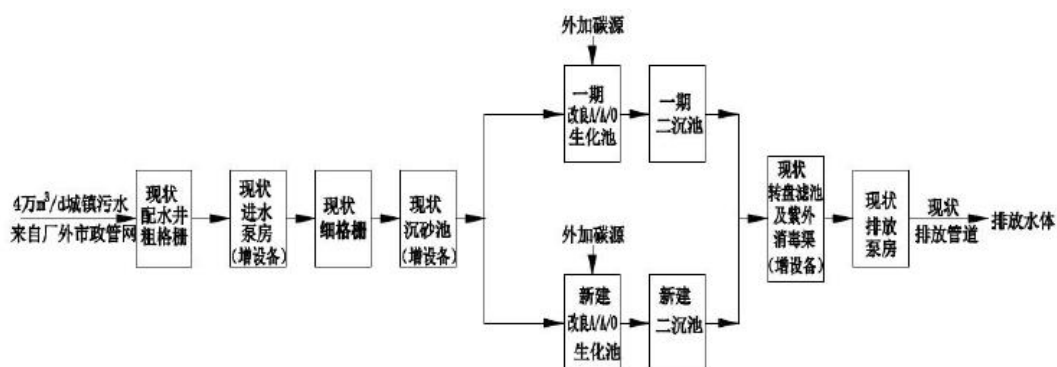


图 3-1 空港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锯切废气、焊接废气、组装和固化废气、注塑废气、下料废气、粘合废气、危废库危废暂存废气。锯切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组装和固化废气、注塑废气、粘合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下料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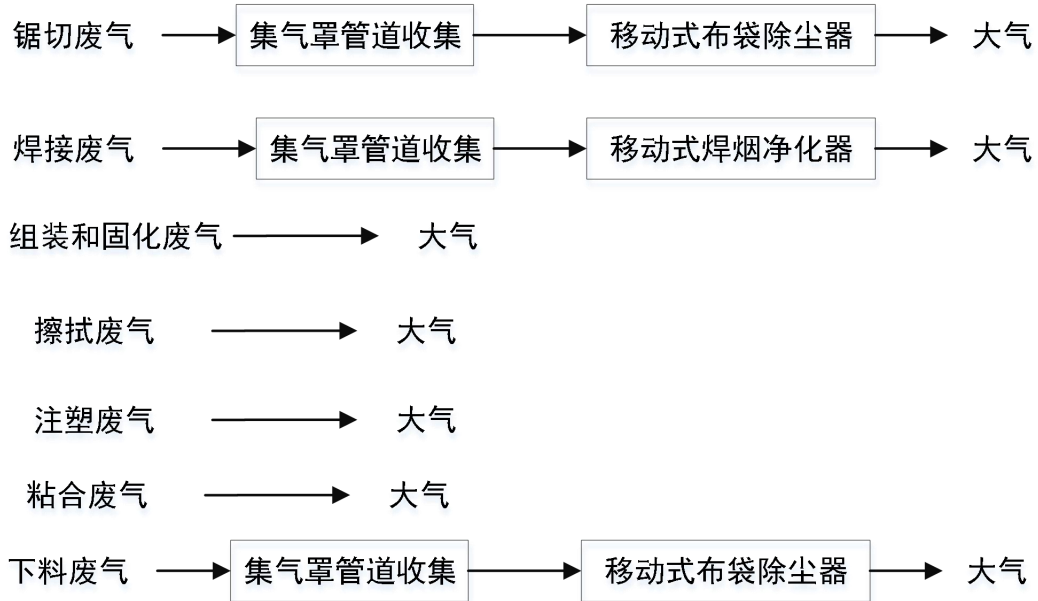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流程走向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各种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边角料、员工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试验品、废皂化液、废玻璃胶包装袋、废焊丝、废底涂剂包装容器、废胶渣、废布袋。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塑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SW62	900-002-S62	7.5	7.5	环卫清运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	铝型材		/	SW17	900-002-S17	10	10	统一收集后由资单位回收利用
3	废试验品		固	密封条等		/	SW17	900-003-S17	0.0012	0.0012	
4	废焊丝		固	焊丝		/	SW17	900-002-S17	0.17	0.17	
5	废布袋		固	布袋		/	SW59	900-009-S59	0.001t/3a	0.001t/3a	
6	布袋集尘		固	粉尘		/	SW59	900-099-S59	0.612	0.612	
7	废底涂剂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固	塑料桶、底涂剂		T	HW49	900-041-49	0.0005	0.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

8	废干胶	固	干胶	T	HW13	900-014-13	0.001	0.001	置
9	废液压油	液	矿物油	T/ C /I/ R	HW08	900-249-08	0.4	0.4	
10	废机油	液	矿物油	T/ C /I/ R	HW08	900-249-08	0.4	0.4	
11	废油桶	固	矿物油	T/ C /I/ R	HW08	900-249-08	0.2	0.2	
12	废皂化液	液	皂化液	T	HW09	900-006-09	0.01	0.01	
13	废玻璃胶包装	固	包装袋	T	HW49	900-041-49	0.05	0.05	

表 3-2 危险废物储存场地基本情况表

储存场所	地理位置	储存方式	占地面积	储存能力	储存周期
危废库	厂区北侧	密封包装	4m <sup>2</sup>	2t	3个月





#### 4、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3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集气罩+滤筒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风机风量 10000m <sup>3</sup> /h	1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未建设	0	打磨设备未迁入厂内, 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无需建设
	无组织	颗粒物	锯切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未经集气罩管道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的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下料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锯切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下料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	0.2	无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组装和固化废气、注塑废气、粘合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组装和固化废气、注塑废气、粘合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	0	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	0	/
噪声	生产设备		合理布局, 增强车间密闭性, 绿化隔声	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合理布局, 增强车间密闭性, 绿化隔声	0	/

				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0	不产生二次污染	收集后外售	0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厂区1座约4m <sup>2</sup> 的危废库，产生的危废均暂存于危废库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厂区1座约4m <sup>2</sup> 的危废库，产生的危废均暂存于危废库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绿化	依托原有绿化用地		-	依托原有绿化用地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接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废水排放量600t/a，新增COD 0.03t/a，新增NH <sub>3</sub> -N 0.003t/a，新增总磷 0.0003t/a，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不另行申请；项目建成后，有组织颗粒物 0.032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2t/a、颗粒物 0.27t/a，在江宁区范围内平衡；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
合计			1	/	0.2	/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在有效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天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一、南京天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18号的闲置厂房，拟投资13万元，搬迁原有自动折弯机、冲床等国产设备35台，并新购激光焊接机、锯切机、压力机等国产设备7台，建设1条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18万件汽车车窗、2万件汽车车门的能力。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类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锯切、焊接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组装、固化、注塑、下料、粘合废气及危废库暂存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二甲苯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边角料、废滤筒、废试验品、废焊丝、废布袋、

布袋集尘统一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废底涂剂包装容器、底干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皂化液、废玻璃胶包装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三、本批复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三) 主要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2024年1月3日)，主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主要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符性
1、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类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	已落实，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空港污水处理厂；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相符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锯切、焊接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组装、固化、注塑、下料、粘合废气及危废库暂存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二甲苯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锯切、焊接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未搬迁进入厂房内，废气治理设施无需建设；组装、固化、注塑、下料、粘合废气及危废库暂存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工序设备未搬迁进入厂内，废气治理设施无需安装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采用厂房隔声，厂界噪声达标。	相符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边角料、废滤筒、废试验品、废焊丝、废布袋、布袋集尘统一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废底涂剂包装容器、底干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皂化液、废玻璃胶包装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废边角料、废滤筒、废试验品、废焊丝、废布袋、布袋集尘统一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废底涂剂包装容器、底干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皂化液、废玻璃胶包装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相符
5、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已落实，本项目本次完成环保验收	相符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方法：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监测技术规范，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本项目委托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5月16日至5月17日进行监测，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5-1 检测依据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4-1999	0.1mg/m <sup>3</sup>
	苯系物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只测 8 种苯系物，具体参数：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	0.0015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 <sup>3</sup>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0.02mg/m <sup>3</sup>
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管理编号
1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	BN7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BN299-BN302
		风向风速仪 8232	BN310
		数字空盒气压表(含温度湿度) DYM3 型	BN311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BN305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 GC9790II	BN93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A-12	BN31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A-12	BN315-BN317
		风向风速仪 8232	BN310
		数字空盒气压表（含温度湿度）DYM3 型	BN311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BN299-BN302
		风向风速仪 8232	BN310
		数字空盒气压表（含温度湿度）DYM3 型	BN311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称重系统设备 NVN-800s 型	BN29
		电子分析天平 FA1104	BN89
4	氯化氢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BN299-BN302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BN305
		风向风速仪 8232	BN310
		数字空盒气压表（含温度湿度）DYM3 型	BN311
		离子色谱 ICS-600	BN14
5	氯乙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BN299-BN302
		风向风速仪 8232	BN310
		数字空盒气压表（含温度湿度）DYM3 型	BN311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	BN72
6	pH 值	PH&ORP 检测仪 AE8601	BN312
7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BN130、BN131
8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FA1104	BN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3BS-II	BN80
9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BN8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50SII	BN20
10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N222
11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BN82
		全自动立式灭菌锅 LDZX-50KBS	BN136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N308
		风向风速仪 8232	BN310
		声校准器 AWA6221B	BN309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水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

本项目废气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分析方法为有效方法。

## 4、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1 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排口	W1	pH、COD、SS、NH <sub>3</sub> -H、TP、TN	4次/天, 共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二甲苯	3次/天, 共2天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区无组织排放控制点位	G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北厂界外 1m	N1	厂界噪声	昼间 1次/天, 共2天
	东厂界外 1m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附图：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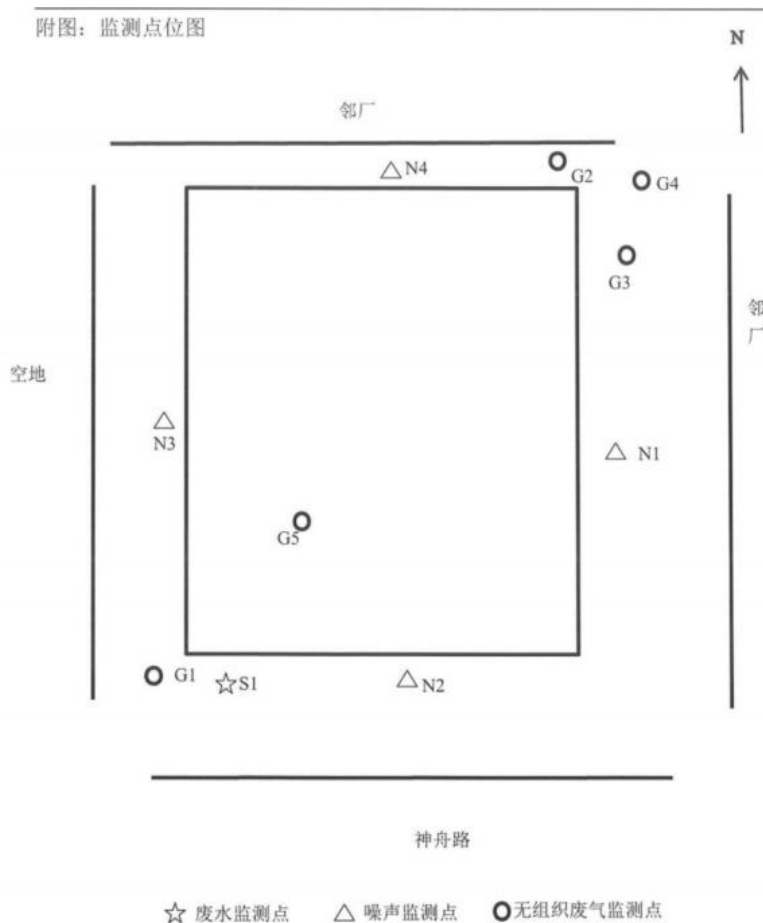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17日对南京天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搬迁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工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记录见下表。

表 7-1 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件/d)	实际产量 (件/d)	生产负荷 (%)
2024.5.16	汽车车窗 1	600	540	88.75
	汽车车窗 2	120	100	
	汽车车门	80	70	
2024.5.17	汽车车窗 1	600	545	88.625
	汽车车窗 2	120	98	
	汽车车门	80	66	

### 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的废水 COD、SS、NH<sub>3</sub>-N、TP、TN 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47mg/L、54mg/L、8.33mg/L、0.93mg/L、11.4mg/L，pH 为 7.5-7.6，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排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4.5.16				2024.5.17				
		1	2	3	4	1	2	3	4	
废水总排口	pH	7.5	7.6	7.5	7.5	7.6	7.6	7.6	7.6	6-9
	COD	25	21	18	17	47	44	43	39	350
	SS	49	45	48	46	54	44	47	42	250
	TN	8.35	8.10	7.84	8.04	11.4	11.0	11.1	10.8	45
	NH <sub>3</sub> -N	6.76	6.85	6.79	6.93	8.22	8.33	8.26	8.42	35
	TP	0.89	0.75	0.60	0.72	1.07	0.88	0.93	0.89	4

#### (2) 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各污染指标最大浓度：非甲烷总烃 0.88mg/m<sup>3</sup>、颗粒物 0.331mg/m<sup>3</sup>、氯乙烯未检出、氯化氢 0.03mg/m<sup>3</sup>、二甲苯未检出，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0.68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5.1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1	2	3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8	0.75	0.54	4
	颗粒物		0.073	0.092	0.111	0.5
	氯乙烯		ND	ND	ND	0.15
	氯化氢		ND	ND	ND	0.05
	二甲苯		ND	ND	ND	0.2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6	0.35	0.38	4
	颗粒物		0.128	0.184	0.296	0.5
	氯乙烯		ND	ND	ND	0.15
	氯化氢		ND	0.03	0.03	0.05
	二甲苯		ND	ND	ND	0.2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4	0.32	0.26	4
	颗粒物		0.073	0.092	0.111	0.5
	氯乙烯		ND	ND	ND	0.15
	氯化氢		ND	ND	ND	0.05
	二甲苯		ND	ND	ND	0.2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3	0.54	0.49	4
	颗粒物		0.128	0.129	0.111	0.5
	氯乙烯		ND	ND	ND	0.15
	氯化氢		0.03	0.02	0.03	0.05
	二甲苯		ND	ND	ND	0.2
厂房外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1	0.31	0.65	6
采样日期		2024.5.1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1	2	3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2	0.46	0.68	4
	颗粒物		0.018	0.093	0.075	0.5
	氯乙烯		ND	ND	ND	0.15
	氯化氢		ND	ND	ND	0.05
	对二甲苯		ND	ND	ND	0.2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7	0.60	0.54	4
	颗粒物		0.294	0.315	0.168	0.5
	氯乙烯		ND	ND	ND	0.15
	氯化氢		0.03	0.03	0.03	0.05
	二甲苯		ND	ND	ND	0.2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3	0.86	0.82	4
	颗粒物		0.331	0.260	0.280	0.5
	氯乙烯		ND	ND	ND	0.15
	氯化氢		ND	ND	ND	0.05
	二甲苯		ND	ND	ND	0.2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6	0.58	0.69	4
	颗粒物		0.313	0.185	0.336	0.5
	氯乙烯		ND	ND	ND	0.15
	氯化氢		0.02	0.02	0.03	0.05
	二甲苯		ND	ND	ND	0.2
厂房外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6	0.49	0.68	6

###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4.4~55.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4.5.16		2024.5.17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厂界北外 1 米处	N1	14:11-14:21	54.4	13:30-13:40	54.8
厂界东外 1 米处	N2	14:27-14:37	55.0	13:46-13:56	55.2
厂界南外 1 米处	N3	14:43-14:53	55.3	14:02-14:12	54.8
厂界西外 1 米处	N4	14:59-15:09	55.2	14:18-14:28	54.8
备注		天气：晴；风速：2.8m/s		天气：晴；风速：3.0m/s	

### (4) 总量核算

总量核定：废水实际接管量未超过环评核定接管量，满足环评核定总量要求。

表 7-5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接管浓度 (mg/L)	实际接管量 (t/a)	环评核定接管量 (t/a)	达标情况
综合 废水 600t/a	COD	47	0.0282	0.204	达标
	SS	54	0.0324	0.12	达标
	TN	11.4	0.00684	0.012	达标
	NH <sub>3</sub> -N	8.33	0.005	0.009	达标
	TP	0.93	0.0006	0.0018	达标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与《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本项目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九大情形，具体对照内容如下表。

表 8-1 本项目与九大情形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九大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管网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打磨废气处理装置因打磨工序及设备未搬迁进厂内，故无需建设；锯切废气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不属于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要求的排放标准，废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核定要求。	不属于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表 2-6 内容可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不属于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见附件 4。	不属于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已全部建成，本次进行整体验收，不存在分期验收。	不属于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处罚。	不属于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次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不属于

#### 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的废水 COD、SS、NH<sub>3</sub>-N、TP、TN 浓度最

大值分别为 47mg/L、54mg/L、8.33mg/L、0.93mg/L、11.4mg/L，pH 为 7.5-7.6，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各污染指标最大浓度：非甲烷总烃 0.88mg/m<sup>3</sup>、颗粒物 0.331mg/m<sup>3</sup>、氯乙烯未检出、氯化氢 0.03mg/m<sup>3</sup>、二甲苯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68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4、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4.4~55.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

### 5、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废滤筒、废试验品、废焊丝、废布袋、布袋集尘统一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废底涂剂包装容器、底干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皂化液、废玻璃胶包装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6、总量

废水实际接管量未超过环评核定接管量，满足环评核定总量要求。

### 7、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本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正常投入使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建议

- （1）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 （2）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监管，确保各环节的正常、稳定运行，保证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3）做好固废管理工作，确保固废均妥善处理。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天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156-89-01-827483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 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编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件汽车车窗、2 万件汽车车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件汽车车窗、2 万件汽车车门		环评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天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7.6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2		所占比例（%）	1.5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h				
	运营单位	南京天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20115694633039P		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6	0.06		0.06	0.06		
	COD						0.0282	0.204		0.0282	0.204		
	SS						0.0324	0.12		0.0324	0.12		
	TN						0.00684	0.012		0.00684	0.012		
	NH <sub>3</sub> -N						0.005	0.009		0.005	0.009		
	TP						0.0006	0.0018		0.0006	0.0018		
	废气												
	颗粒物						/	0.032		/	0.032		
	非甲烷总烃						/	0.0026		/	0.0026		-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清单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 外协承诺书
- 附件 7 验收公示
- 附件 8 工况记录表

## 附图清单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 500m 概况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环评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生态管控区域图